



# 來作工

文/小光



**女兒**生子，女婿姓金；信徒稱我得了「金」孫，與有榮焉！但我說：「有金孫是好，若能當『金』公更好；希望大家在來作『公』的同時，也能思考作『金』工。」

因為「錫安寶貴的眾子，好比精金」（哀四2），應當拿黃金獻於主（太二11）；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1）

其一：「王下令，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，用以立殿的根基。……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……，牆面都貼上精金。」（王上五17，六18-22）

原來，「金」工是不能「榮耀」自己，乃是先榮耀主的謙卑事奉；這才是真正活（有生命）石，像主一樣（彼前二4-5）。

其二：「彼得說：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；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（徒三6）

原來，「金」工並不是展現外在的「金碧輝煌」，而是具備有主與之同工的「屬靈權柄」，像主一樣（太十三53-58）。

其三：「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，每門是一顆珍珠。城內的街道是精金，好像明透的玻璃……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」（啟二一21-23）

原來，「金」工是讓我們的「身殿」滿有神的榮光聖潔；在神、人面前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，像主一樣（約二21-22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讓我們謹慎地使用建造屬靈房屋所使用的材料。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；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」；「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賞賜。」（林前三8-15）

「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」（林前十五58）。因為公義的冠冕也賜給凡愛慕主顯現的人（提後四8），像主戴金冠冕一樣（啟十四14，四4）。阿們。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